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 年度苗小字第804 號

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 林逸康

被 告 柯亭佑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苗小字第804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 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下午2時55分在本院民事第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李昆儒

書記官 郭娜羽

通譯 楊燕杰

朗讀案由。

原告訴訟代理人 林逸康 到

被告 柯亭佑 未到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18規定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087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9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

書記官 郭娜羽

法 官 李昆儒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
01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 
02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3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4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7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歐明秀